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丛书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与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

张世飞 /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

张世飞 著

责任编辑 朱移山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 1000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 - 2903038	印 张	17.75
	发行部:0551 - 2903198	字 数	211 千字
网 址	www. hfutpress. com. 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E-mail	press@ hfutpress. com. cn	印 刷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ISBN 7 - 81093 - 411 - 2/D · 22

定价: 2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张世飞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6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丛书)

ISBN 7-81093-411-2

I. 三... II. 张... III. ①中国共产党—干部—工作—研究②干部培养—研究—中国 IV. ①D262.3②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7784 号

序

汪青松

进入新世纪的中国共产党，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考验，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无疑是我们党亟待完成的重要任务之一。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理论，科学总结干部队伍建设的历史经验，为新形势下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了一个根本指导思想。张世飞博士系统研究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理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在横向上，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线，概括了干部队伍建设的五大经验。“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求干部队伍建设必须紧紧围绕党的政治任务来进行；“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要求干部队伍建设必须坚持正确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并在正确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大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求干部队伍建设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干部制度。在纵向上，把三代领导集体的干部队伍建设理论加以整合，概括了三代领导集体干部队伍建设理论的经验

及贡献。这些研究，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干部队伍建设理论的发展史。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指导思想。它明确了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基本思路，深化了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目标内涵，为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一个选拔和衡量的标准。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必须完成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快干部制度改革三大任务。从党的建设的主体力量——干部出发研究执政党的建设，体现了研究视角的创新。

从宏观上考察和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关系是本文所要突破的一个最大的难点。作者从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的角度，探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之间的内在联系，针对当前干部队伍建设中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比如，怎样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怎样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怎样建立科学民主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真正解决好这些问题并不容易。本书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是我国政治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长期任务。我们要在科学发展观指引下，深化这一研究和实践。祝愿张世飞博士在这一研究上取得新的成果。

作者简介

张世飞,1969年生,安徽阜阳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获博士学位,现为安庆师范学院讲席教授。主要从事中共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曾在《求是》、《中共党史研究》、《党的文献》、《当代中国史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近百篇,其中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所转载;主编、参编《公务员行为规范》、《执政新中国》等著作10多部,译著《爱默生文集》4本;主持、参与国家级、省级课题10余项,3项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目 录

序

汪青松

前 言 (1)

一、本书所研究的干部概念及其重要意义 (2)

二、国内外对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建设高素质
干部队伍理论的研究概况及其主要内容 (14)

第一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干部队伍建设

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 (29)

一、“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求干部队伍
建设必须紧紧围绕党的政治任务来进行 (32)

二、“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要求干部队伍
建设必须坚持正确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 (67)

三、“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求干部
队伍建设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干部制度 (86)

第二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建设高素质干部

队伍的根本指导思想 (96)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建设高素质
干部队伍是新形势新任务的内在要求 (97)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 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	(112)
三、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建设高素质干部 队伍中去	(126)
第三章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领导 班子建设	(143)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是建设高素质 干部队伍的关键	(144)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两个现实问题	(149)
第四章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培养选拔 优秀年轻干部	(177)
一、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建设高素质 干部队伍的重点	(177)
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三个注意问题	(182)
第五章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快 干部制度改革	(231)
一、加快干部制度改革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 重要保证	(232)
二、加快干部制度改革的三个重要问题	(237)
结 语	(263)
参考文献	(265)
后 记	(273)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指出：“我们党所以赢得人民的拥护，是因为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总是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并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实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懈奋斗。”^①“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②他又指出：“我们党要做到‘三个代表’，关键在于建设一支能够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要培养和选拔好跨世纪担当重任的一批接班人。”^③这些重要论断，科学总结了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的历史经验，为新形势下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提供了一个总的指导思想，也为本文的写

①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②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③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1页。

作提供了科学依据。本文循着回顾历史、把握现在、展望未来的思路，对中共第三代领导集体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理论和实践作出初步研究。

一、本书所研究的干部概念及其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干部”这一耳熟能详的名词被广泛运用，但其概念却没有准确、科学的界定。究竟什么是“干部”？是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负责人，还是广大的企业管理者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决这个问题，有助于了解本文的研究对象。

（一）“干部”一词的由来与概念

在浩如烟海的中国语言文字中，本没有“干部”这个词汇。翻开《辞海》，也只能查到与之有一定关联的“干吏”一词，指的是郡县的胥吏，即官府中办理文书的小吏，但意义与“干部”有很大的不同。“干部”一词系外来语是肯定的，但它最早出于何种语言，又在何时由何地传入我国，它有哪些基本的含义等等，在学术界还有一些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清朝末年，中国有许多知识分子留学日本，“干部”这个词逐渐从日本传到中国，并被广泛使用。日语“干部”又是从法语“Cadre”对译而来。“干部”在中国生根之后，被用来泛指一切担任公职的人员，以与普通工人、士兵相区别。当时的苏联和共产国际也都普遍使用这一词汇。“干部”这个概

念在我党历史上被广泛使用，既是日本文化的影响，又是与前苏联和共产国际在用语上的接轨，更是革命实践的需要。我党使用“干部”的含义，大体上有两种：第一种是泛指在革命队伍内部担任公务的一切人员，以与普通工人、农民、居民相区别。第二种是指担负着一定负责任务的党内或党外人员。^①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干部”这一名词，源出于法文“Cadre”。它的含义：一是“架子”、“骨骼”等；二是军队里的常备人员或基本人员。常备人员或基本人员，指的是军队里的军官。后来这一名词逐渐为许多国家所通用，含义也不仅限于军队中的常备人员或基本人员，而且演变为国家机关和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中的常备人员或基本人员。常备人员或基本人员，即经常起领导作用和骨干作用的人员的意思。现在，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都通用“干部”这一名词。在我国，“干部”这一名词应用得非常广泛。从地方到军队、从机关到企事业、从城镇到农村、学校等，都使用“干部”这一名词。但我们通常所说的“干部”，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法律上称“干部”为“国家工作人员”，习惯上称为“国家干部”。国家干部是组成国家机关的细胞，是国家的法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②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干部”本是外来语，最早源于拉丁文“LaDre”，后来为英语、法语和俄语所吸收。我国使用这一词汇是在革命战争时期从俄语音译而来。当时，“干部”是指脱离生产、参加革命工作并负有一定职责的人员。新中国建立后沿用了这一词汇，其范围主要是指凡属由国家财政支付报酬，在中国共

^① 参见梅介人：《试论从“党管干部”到“党管人才”的转变》，《中国人才》2003年第12期，第8页。

^② 张全景主编：《干部人事工作概述》，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产党党委系统、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工作的人员，以及在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①

这几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单从这些观点来看，似乎也能解释上述几个问题。“干部”的最早源头，出自拉丁文。在何时由何地传入我国的问题上有些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是在清朝末年由日本传到我国，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是在革命战争时期从俄语音译而来。这个分歧还有待历史学家们去考证、解决。倒是在“干部”的基本含义上，解释较多，因此还有必要把学术界对“干部”概念的解释作出一番梳理。

长期以来，许多专家学者从各自的研究角度出发，对“干部”概念作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1. 词典等工具书的解释

《现代汉语词典》对“干部”的解释有两种：一是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中的公职人员（士兵、勤杂人员除外）；二是指担任一定的领导工作或管理工作的人员。^②前者是从总体的角度来说的，后者则倾向于个体。

《英汉大词典》对“干部”（“cadre”）的解释有四种：（1）[军]（担任新部队训练、组织等任务的）基干官兵，教导队；（2）（某一活动、政党或组织的）核心班子，骨干队伍；（3）（尤指党、政方面的）干部；（4）框架，机构，规划，纲要。^③

专业辞典的解释是：“干部”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党政机关、武装部队、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技术、管理和领导等工

① 吴瀚飞著：《中国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411页。

③ 参见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缩印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版，第241页。

作的公职人员的总称。“干部”一词来自前苏联。“干部”一词，不表明这类人员具有特权，而是表明干部同工人、农民和士兵在分工上的不同。“干部”的含义比较广泛。在我国干部队伍包括：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办事员以上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民武装部队中排以上的军政人员；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如：领导人员、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记者、编辑、翻译、财会人员、教师、医务人员、导演、演员、教练等公职人员。^①

2. 党章及党的重要文献中的解释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指出：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这是从党的干部在党的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角度来说的。党章同时还规定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1）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2）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作出实绩。（3）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4）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5）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① 参见张骥等主编：《现代公务员辞典》，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4-25页。

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6）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这些条件，可以视为是对干部概念内涵的解释。^①

在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其重要文献中，“干部”一词出现的频率是很高的。但是对于干部概念的解释并不多。如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建设一支能够担当重任、经得起风浪考验的高素质的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培养造就大批善于治党治国治军的优秀领导人才，是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②这一论断，对党的干部队伍的极端重要性作出了精辟的阐述，但没有对干部概念作出科学的界定。论断还提出“领导干部”、“优秀领导人才”的概念。这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

3. 专家学者的解释

张全景对“干部”一词的来源和含义作了说明：“干部”这一名词，源出于法文“Cadre”。它的含义：一是“架子”、“骨骼”等；二是军队里的常备人员或基本人员。常备人员或基本人员，指的是军队里的军官。后来这一名词逐渐为许多国家所通用，含义也不仅限于军队中的常备人员或基本人员，而且演变为国家机关和公共团体工作人员中的常备人员或基本人员。常备人员或基本人员，即经常起领导作用和骨干作用人员的意思。现在，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都通用“干部”这一名词。在我国，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人民日报》2002年11月19日，第三版。

^②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2002年11月8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2-53页。

“干部”这一名词应用得非常广泛。从地方到军队、从机关到企事业单位、从城镇到农村、学校等，都使用“干部”这一名词。但我们通常所说的“干部”，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法律上称“干部”为“国家工作人员”，习惯上称为“国家干部”。国家干部是组成国家机关的细胞，是国家的法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①

吴瀚飞认为，“干部”本是外来语，最早源于拉丁文“LaDre”，后来为英语、法语和俄语所吸收。我国使用这一词汇是在革命战争时期从俄语音译而来。当时，“干部”是指脱离生产、参加革命工作并负有一定职责的人员。新中国建立后沿用了这一词汇，其范围主要是指凡属由国家财政支付报酬，在中国共产党党委系统、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工作的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②

孙立樵给“优秀领导干部”的描述性定义是：在我们党和国家干部队伍中那些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思想敏锐，业务精通，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清正廉洁，勤政为民，政绩突出，被人民群众所公认的德才兼备的领导人才。^③

上述定义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揭示了“干部”的含义或其某一方面的属性。本文认为，要对“干部”概念作出科学的解释，首先必须明确其内涵和外延。所谓“干部”概念的内涵，就是在各级机关中担任一定领导或管理工作的公职人员，这是从“质”的方面来说的，反映了干部的本质属性；其外延则相当广

① 张全景主编：《干部人事工作概述》，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② 吴瀚飞著：《中国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③ 孙立樵等著：《优秀领导干部成长规律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页。

泛，既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即公务员，又包括党群机关、企事业单位乃至军队中的工作人员，这是从“量”的方面来说的，反映了干部的数量范围。

“干部”概念的内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干部，是指在党和国家的各级机关中担任一定工作的公职人员。江泽民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5周年座谈会上指出：“我们要建设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就是由具有社会主义政治家素质的领导骨干带领的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这应当是一支包括党政干部、企业经营管理干部、科学技术干部和其他战线干部组成的宏大队伍。”^①中共中央组织部信息中心在提供干部队伍统计资料时，也把干部分为机关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三类进行统计，截至2000年12月31日，我国干部总数已达4113万人，其中机关干部708.6万人，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3404.4万人。^②另据《人民日报》报道，到2000年底，我国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的各类人员达到6360万，其中党政干部585.7万，企业经营管理干部780.1万，专业技术人员4100万，其他人员894.2万。^③这些都是从广义上来说的。但是，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科学分工的日益精细，“干部”概念就显得过于笼统，有必要加以科学的分类。本书第五章提出建立“现代干部制度”的观点，以科学的干部分类管理制度为基础，将“干部”分为三类：党政机关干部、事业单位干部和企业干部。前者又可细化为几类进行管理：党的领导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和检察机关等系统的干部依照严格的职位分类制度进行管理。其中国家行政机关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

①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20页。

② 《全国党组织、党员队伍、干部队伍统计资料》，《党建》2001年第7期，第22页。

③ 《2002-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人民日报》2002年6月12日，第六版。

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其他干部可实行类似国家公务员制度、但又体现不同机关性质和职业特点的制度。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干部也有各自不同的管理制度。

狭义上的“干部”，是指各级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本书所研究的“干部”范畴，重点就是上述第一类中的党政干部。这是干部队伍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近年来，随着“政党现代化”问题的日益凸显，对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区分“党的干部”和“国家行政机关干部”。一般说来，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在同级各种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从这个意义上说，党的组织是对权力主体的形成、运作和政策施加影响的政治组织，“党的干部”是党组织行使这一功能的行为主体；“国家行政机关干部”才是权力运作的主体，直接行使管理国家的职能。此外，中共中央最近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的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及“非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以下界定：党的工作人员是指党的各级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和党的基层组织中专职、兼职从事党内事务的党员；对国家工作人员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的认定，依照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执行；非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企业（公司）或者其他单位中除国家工作人员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之外的人员。^① 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涉及更深层次的领导体制问题，因此本文仍采用“党政干部”的说法。

^①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9 页。